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//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城镇供热燃气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城镇燃气技术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燃气行业协会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.962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5311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燃气行业协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情况说明

鄂尔多斯市燃气行业协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150600MJ2475711J, 成立于2017年2月27日，注册地址为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，法定代表人：马来田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23]300号文件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协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从业人员：截至2025年6月3日，企业在职员工共9人；
- 2、营业收入：2023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.962780万元；
- 3、资产总额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企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.531160万元。

经对照行业标准，本企业符合微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微型企业范畴。

鄂尔多斯市燃气行业协会
2025年6月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S-C-F-2025-06-03 22:08:51
鄂尔多斯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5-06-03 22:08:51